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单位负责人（签章）：焦明诚

填报人：尉伟

联系电话：0755-28333253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规划土地监察、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拟订新区规划土地监察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统筹新区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共同责任考核。

3. 负责辖区权限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及临时建筑审批工作。

4. 负责规划土地监察重点案件的查处，督促、指导各办事处规划土地监察队在辖区内实施日常巡查和执法工作。

5. 统筹辖区内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

6. 负责规划为农地、林地、水库、公园等未划定管理线的储备土地，以及已明确由新区负责建设的文教体卫、市政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储备土地管理。

7.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8. 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新区党工委决策部署，围绕“国土空间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可持

展”总体目标，服务新区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坚持采取“源头管控+集中攻坚”工作模式，创新思路，全力以赴抓好查违“控新增、减存量、保安全、抓疏导、强队伍”等重点工作。在全市率先破局，探索建立“一户一栋”住宅类历史遗留建筑核减路径，在全市率先提前半年完成拆除消化违法建筑年度任务，在实现违建“零增量”的同时，组织开展集中拆除行动8次，拆除面积约13.73万平方米，拆除消化违法建筑56.2万平方米，完成市下达新区年度任务36.95万平方米的152.1%，任务完成率全市排名第一，为大鹏新区国土空间提质增效，抢抓“双区”建设发展机遇，加快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年，按照新区管委会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局2020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履职情况，在预算编制中严控“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0年初预算数收入为3,097.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97.72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020年年初预算支出为3,097.72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9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703.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1.92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1,043.89万元，项目支出2,053.83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履职需要，年中对部门整体收入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收入预算总额调整为 4,031.81 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3,082.73 万元；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3,094.89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后预算数为 1,021.1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后预算数为 2,073.74 万元。

3.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94.89 万元。对 2020 年度纳入 2020 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局预算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及《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做到合法合规，主要执行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良好

2020 年年度预算数为 3,097.72 万元，实际支出数 3,094.89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9.91%。其中基本支出年度预算数为 1,043.89 万元，实际支出 1,021.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82%；项目支出年度预算数为 2,053.83 万元，实际支出 2,073.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97%，总体年度预算资金支出情况理想。

2020 年末财政资金结转结余为 11.46 万元，结转结余情况理想；2020 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金额为 1,076.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075.46 万元，货物类支出 1.3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76.81 万元。

我局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调整调剂按规定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需经过我局重大议事会议集体决策。我局 2020 年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020 年我局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格式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年初安排预算 2,083.53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2,077.86 万元，实际支出 2,073.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无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

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建设过程、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

3. 资产管理规范合理

2020 年度总资产 338.3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76 万元、固定资产 252.96 万元、在建工程 70.65 万元。

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资产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各部门资产配置效率较高，部分部门共享共用闲置资产，切实盘活了存量资产，提高了资产效率，固定资产总体利用率在 95%以上。

4. 人员管理有效

2020 年我局实有在职人数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2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 4 人。在人员管理中，我局严格按照人事管理制度执行。

5. 制度管理不断完善

我局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政府采购方面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印发了《深圳市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会议管理等各部门基本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攻坚克难，围绕新区中心工作持续精准发力。根据“国土空间提质增效”工作要求，聚焦新区规划土地监察领域历史遗留问题，采取摸清底数、分类处置、明确时点、挂

图推进的工作方法，在持续严控新增的基础上，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借助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等多种方式，积极助力新区推进河道整治、生态修复、重大产业用地、城市更新、交通道路、民生发展等重点项目征拆工作，坚决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

二是压实责任，守好违建“零增量”和安全纳管底线。对于违建要实施“动土就拆，冒头就打”的严管严控措施，重点查处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破坏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侵占自然保护地等严重损害群众权益、社会影响恶劣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继续严格遵守执法程序，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办案，切实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强化行业监管组织责任，推动公安消防、住房建设落实将历史遗留违建消防安全、结构安全纳入日常监管范围职责，推动水、电、气等部门将违法建筑纳入部门日常监管。

三是强基固本，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主题教育作为永恒课题常抓不懈，认真谋划、精心部署“党建先锋任务”，着力打造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干部队伍。进一步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案人员参加旁听庭审等制度，力争打造“一专多能”的学习型团队。加大执法及纪律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非法干预，坚决惩治腐败现象，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切实筑牢查违队伍廉政底线，以铁的纪律，确保查违系统形成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紧盯目标，创新思路，圆满完成违法建筑疏导专项行动工作任务。

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初部署，2020年新区拆除消化违法建筑任务目标为36.95万平方米。一年来，新区综合运用执法拆除、“一户一栋”核减、旧屋村认定、历史违建处理确认、城市更新等多种方式和手段，拆除消化违建面积56.2万平方米，完成市下达新区任务36.95万平方米的152.1%。一是创新公共配套类历史遗留建筑核减方法，为新区消化存量违法建筑提供重要手段。制订公共配套类历史遗留建筑核减工作方案，规范核减审批流程，提高核减工作标准化和精细化，成功申请核减首批公共配套类历史遗留建筑，总建筑面积为6.88万平方米。二是历史违建“三规”“两规”处理实现突破。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实施以来，新区共完成3宗历史违建处理确认工作。其中2宗为产业类历史违建“三规”处理确认工作，1宗为生产经营性“两规”处理工作。三是加强祖屋认定成果报送工作，助力新区加快完成2020年拆除消化违法建筑任务。通过祖屋认定方式核减36.02万平方米，占新区拆除消化违法建筑面积的64%。2019年、2020年连续两年，新区持续以祖屋认定工作为重要途径，按计划、分批次、分季度将祖屋认定成果上报市查违办，切实为新区拆除消化违法建筑工作提供有力抓手。四是在全市率先破局，探索建立“一户一栋”住宅类历史遗留建筑核减路径。起草《大鹏新区原村民“一户一栋”住宅类历史遗留

违法建筑核减工作方案（试行）》，按照工作流程出具对应的试点工作核减成果，并得到市局的高度认可，为消化新区部分住宅类历史违建提供重要思路，切实为新区明年“减存量”工作顺利进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围绕中心，精准发力，有力助推新区中心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树牢“抓好党建促发展”理念，进一步压实党组在“三重一大”事项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责任，始终围绕新区中心工作谋思路、抓落实。一是**全力推动新区旧改“换挡加速”**。2020年5月，在葵涌办事处溪涌片区开展新区城中村历史违建体量最大的一次拆除行动，新区主要领导现场督战，拆除行动释放出的4.3万平方米的国土空间，将分别用于溪涌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和地铁8号线三期工程车辆段建设，作为新区西南门户的溪涌社区将实现华丽变身，也释放出新区坚决打好“国土空间提质增效”攻坚战、加快城市更新步伐的强烈信号。二是**推进新区民生项目提质增速**。依法拆除葵涌办事处溪涌社区6栋位于地铁8号线用地范围淮北鸿兴烂尾楼，为地铁8号线建设扫清了障碍，本次集中拆除是新区首宗经法院二审终审判决强拆违建案例。经过一系列调查取证、约谈当事人，对大鹏山庄中区29号建筑物及一处砖房、两处铁皮棚进行集中拆除，拆除建筑面积约450平方米，为市第二十三高项目奠定了用地基础。三是**推进河道整治实现新的突破**。依法集中拆除南澳办事处东山社区建筑物67处，建筑面积4885.3㎡，为市重大项目东部海堤重建

工程建设保驾护航。先后在南澳办事处南澳河下游、大鹏办事处布新社区开展集中拆除攻坚行动，拆除 26 处建（构）筑物，面积约 3938.88 平方米，标志着南澳河、王母河综合整治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有力推动新区治水提质河道综合整治工作迈上新台阶。

3. 立体防控，担当作为，坚决做好新区土地资源“守护人”。

围绕新区改革发展大局，严格规划土地管理，做好要素保障服务，为新区新一轮高质量发展贡献坚实力量。一是**扎实开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部、省、市先后下发五批次图斑，其中涉及新区 427 宗（葵涌 50 宗、大鹏 328 宗、南澳 49 宗）。经过前期努力，现已全部摸排完毕，经排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建筑 39 宗，其中位于大鹏办事处鹏城社区鹏飞路 312 号的问题建筑（临时厕所）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拆除完毕，目前剩余 38 宗。11 月 7 日，华根同志组织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及各办事处召开了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会议，对存在占用耕地建房问题的图斑逐一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包括疏导和依法查处等措施的分类处置政策建议。现新区管委会已就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情况及分类处置建议向市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函。二是**圆满完成 2019 年各类卫片审核上报工作**。2019 年，新区共开展部、省、市卫片执法检查 3 批次，涉及图斑 195 宗，其中葵涌办事处 112 宗、大鹏办事处 65 宗、南澳办

事处 18 宗，监测面积达 3766.23 亩，涵盖耕地面积 258.79 亩。最终按时审核上报合法图斑 79 宗、违法图斑 49 宗、河堤整治 9 宗、临时用地 3 宗、军事用地 1 宗、海域 2 宗、实地未变化 42 宗、其他类型 9 宗、农村道路用地 1 宗、边坡护理 2 宗。三是持续做好国有储备土地日常监管。目前新区国有储备土地监管中心在管地块 343 宗，总面积约 46.13 平方公里。一年来，三家储备土地委托管理公司共出动巡查人员 36872 人次，巡查车辆 11925 车次，发现违法占地行为 102 宗，已处理 94 宗，剩余 8 宗正在处理中，清理储备土地上农作物约 15690 平方米，管理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使用无人机航拍技术对储备土地地表信息数据进行采集，确保底数清晰；梳理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上各类建（构）筑物共 124 处，并发函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协助核查征转补偿情况。

4. 强化服务，标本兼治，逐步推动查违工作从控向疏转变。

在严防严控，确保新增违建零增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疏导服务，从源头疏解违法建设行为。一是推进到期未收回临时用地处置工作成绩显著。根据《深圳市到期未收回临时用地专项行动方案》，新区 2020 年到期未收回临时用地 50 宗，土地面积约 2828818.72 平方米。目前，已完成应处置总面积 94.76%；需清场收回临时用地 27 宗中，共计已收回临时用地 23 宗，面积为 476851.78 平方米，剩余 4 宗正在组织清场；按现状重新申请临时用地 23 宗中，已完成审批 4

宗，1宗已通过查违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尚有18宗需提请新区管委会常务会会议审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座谈会明确，各区对重新申请的超期临时用地，由区政府层面同意重新申请的处置方式后，申请单位进入重新申请临时用地的流程即视为任务已完成）。二是**主动保持与市局的密切沟通**。对于在新区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审批工作中存在的技术上、政策上把握不准的问题，及时同上级部门沟通，比如在平台系统审批上报，在临时用地政策、占用农用地核查、耕地占用税、地价测算等方面，得到了上级部门积极的指导和帮助。如，经与市局沟通，明确到期未收回临时用地处置完成标准，今年以“处置方案经区政府审批通过”作为阶段性完成任务，明年将纳入动态跟踪库中继续开展处置工作。三是**用好用活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审批政策，全力支持保障重大民生项目建设**。完成审批临时用地39宗（含超期临时用地中重新申请类型的23宗）、临时建筑31宗、土地复垦方案15宗，并计收临时用地使用费8057125元，耕地占用税4229021.5元。为保障新区重点项目顺利推进，我局主动对接申请单位，专人全流程跟进服务，指导申请单位快速有效的进行临时用地申请资料准备工作，如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临时用地、08-13人才住房项目临时用地等，在最短的时间内满足了新区重点项目的临时用地需求。

5. 攻坚克难，稳步推进，政府储备土地执法清理取得较大突破。

2014年，深圳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深圳市政府储备土地清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大鹏新区任务图斑共 206 宗。经过数年清理，2020 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的《2020 年“加快国土空间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十大专项行动任务目标的通知》中，明确新区 2020 年度政府储备土地清理专项行动的任务为 37.7 公顷，其中执法清理的地块为 154 宗，面积 36.7 公顷，整备清理 5 宗，面积 1 公顷。一是**执法清理进展取得较大突破**。2020 年 8 月，分领任务后，我局迅速制定方案，积极协调推进。经过新区各相关单位特别是办事处的努力工作，通力配合，截至目前已通过验收 38 宗，面积共 43756.47 平方米，剩余 116 宗暂未清理，完成执法清理任务的 24.68%，清理力度及成效为历年之最。二是**剩余图斑底数清晰，清理路径明确**。储备地未清理图斑形成原因复杂，处理难度很大，如土地征转补偿不彻底、土地已征转而附着物未补偿问题（南澳西涌最为突出），如原龙岗区建设的一批临时性、区间性的“短平快”项目问题，如因用地批地不规范、土地范围不清等导致土地使用权发生纠纷问题。对剩余未清理图斑，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会同各办事处进行了全面调查，新区分管领导也多次召开新区十大专项行动政府储备土地清理专项行动会议进行研究部署。

6. 党建引领，完善制度，提升党建和业务规范化水平。

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这一主线，把制度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基本保障，着力构建科学严谨、务实管用的党建制度体系，加强执法边界建设，不断提高规划土地监察工作规范

化水平。一是持续推进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先后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发展党员工作介绍人、培养人工作指引》等9项党建制度，以制度建设带动党建工作具体化、标准化、规范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做到“三会一课”记录及时、完整、规范，进一步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规范入党培养联系人、介绍人工作程序及内容，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二是持续推进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按照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9月9日至11月1日，市委第九巡察组对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党组开展了提级巡察，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四个方面23个问题中，经过真改实改，18个问题整改完成，5个问题基本完成。下一步，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构建长效机制，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努力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成促进工作、发展事业的强劲动力。三是不断完善行政执法机制。制定完善《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执法职责分工暂行办法》等制度8项，明确区、办事处两级规划土地执法监察机构的职责划分和工作要求，全面杜绝管辖不明、监管不清、职责不定等问题。建立执法数据信息定期报送机制，紧盯日常巡查、集中整治、执法办案、成果审核等关键环节，掌握基层工作的卡点、堵点，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加以解决。四是加强基层业务工作指导。通过不断强化发挥“调研+培训+检查+指导”机制作用，切实加强和深化对各办事处规划土地监察机构的业务指导。充分利用法制培训、庭审旁听、以案说法、专家授课等形式，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强化办理疑难案

件、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加大重点案件现场检查指导，确保违法建筑查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分析情况。2020年我局“三公”经费执行率为56.18%，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为99.6%；从经费支出情况分析，我局在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达到优秀。

2. 效率性分析情况。2020年我局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达到98.92%，各季度预算执行率达到工作要求，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良好。

2020年我局决算项目数4个，预算绩效项目覆盖4个，覆盖率达100%，项目绩效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2020年我局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上级交办的重点工作取得圆满完成；我局领导对该重点工作始终保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率先垂范，密集部署，反复强调。

3. 效果性分析情况。2020年根据部门职责，结合部我局工作实际，在绩效目标申报中，做到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项目开展前严格从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进行分析。

4. 公平性分析情况。2020年我局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95%以上，在满意度调查方面，社会民众对我局办事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0年我局预算绩效工作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统一要求部署，不断加强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积极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探索评价结果应用，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在年初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结合履职情况，完善各指标，形成指标量化、细化；二是各季度进行预算执行监控，把预算绩效目标的偏离情况做分析，保证绩效目标执行与目标同轨；三是年终根据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完成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分析年度绩效管理不足与亮点，把工作做扎实。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时间较短，我局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专业知识存在不足，导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执行存在偏差情况。

（2）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不够清晰。在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未能从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多角度分析，对预算指标的设定未能完全符合部门履职情况。

2. 改进措施：

（1）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通过进行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单位干部职工专业素养，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2）领导带头，扭转思路。以局领导为核心，未来工

作中，通过工作会议布置与执行，不断加强预算绩效工作发展。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1）完善制度建设。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梳理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编制业务流程图，形成整套体系化建设，通过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制度的完善，形成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状态。

（2）加强预算编制。按照新区管委会及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工作要求，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

2. 相关建议：

（1）目前来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项目绩效自评的个性化指标不太符合某些单位的实际工作需求，建议完善科学、准确的指标体系，设立绩效目标、考核标准和有效评估机制，严格考核流程，切实提高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

（2）加强培训。通过新区层面组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夯实基础，扎实年度工作落实。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修订）》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p>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p>	<p>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p> <p>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34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调剂25%,扣0.3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新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3.9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 可参考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 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 得6分; 2. $90\% \leq$满意度$<$95%的, 得4分; 3. $80\% \leq$满意度$<$90%的, 得2分; 4. 满意度$<$80%的, 得1分。</p>	6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5.3